

证券代码:300789

证券简称:唐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7

##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分配方案调整等情况

1、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82,768,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9,170,320.8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659,34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2,768,966股变更为83,428,306股,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即以现有总股本83,428,3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90963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428,3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909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ROPII以及涉及首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收益基金每10股派2.15185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7819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90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24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31.68%。

● 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37.01%,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24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31.68%。

● 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37.01%,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TTM)为46.63(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行业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动态市盈率(TTM)为31.88,公司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最近四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8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6月2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人民币,下同)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泉州绿色新材料智慧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产业链配套项目。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落地、分阶段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拟分三期建设,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全部建设完成。

四、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泉州绿色新材料智慧产业园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公司拟在泉州市惠安县成立北京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负责本项目建设,推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产业链配套项目。

3、项目用地:项目用地拟选址于惠安经济开发区惠东园区,总用地面积约400亩。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100亩,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150亩,三期规划用地面积约150亩。项目土地计价面积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后确定的供地红线图面积为准。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等土地出让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项目投资: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0亿元。建成达产后预计平均每年产值不低于25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1.2亿元。本项目一期投资强度约400万元/亩,一期项目投产后第三年起年产值预计不少于7亿元人民币,年税收不少于25万元/亩,二、三期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年税收不少于25万元/亩。

5、建设周期:生产基地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全部建成投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立由县级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按重点项目提供专门绿色通道全面协助乙方在惠安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办理自前期设立至后期运营管理各阶段所需办理的各项政务服务。

2、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拟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县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同等条件下在政府采购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推荐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

3、为规范市场,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同行业非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清理工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4、甲方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保证项目地块符合“八通一平”条件(即通电、给水、排水、排污、天然气、通讯、光纤、道路、土地平整)。

5、地块出让交地标准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甲方承诺地块交地前,如出现沉降、裂缝、地下障碍物等不良地质,需土地开挖、换填/回填以达到乙方建设承载体要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交地后实际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6、甲方确保本项目所需的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满足本项目需求。

7、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福建省、泉州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的政策和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8、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地引入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如落户、就学、就医、购房、购车等)创造条件和给予协调。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泉州市惠安县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

2、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泉州市惠安县项目公司的注册,由注册项目的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并在泉州市惠安县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同时须将实际经营办公地址设在注册地址,以保证此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等经济数据纳入泉州市惠安县统计。

3、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本协议所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享受和履行。乙方在泉州市惠安县为本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可享受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和政策条件。

4、项目公司需通过甲方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保证按约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在获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及时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5、乙方应节约集约用地,生产基地区容率等主要规划设计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江苏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江苏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238 新华外延成长主题灵活配置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1040 新华颐惠纯债定期定投业务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投投资业务

“定期定投申购”(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江苏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期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和投资者签约的银行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定期定投的办理时间

定期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江苏银行的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公司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3、申购日

4、投资者应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的定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定期投中申购的申请日。

5、定期投业务起点金额

“定期定投申购”(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江苏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期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和投资者签约的银行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定期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期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江苏银行的公告。

7、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8、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公司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3、申购日

4、投资者应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的定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定期投中申购的申请日。

5、定期投业务起点金额

“定期定投申购”(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江苏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期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和投资者签约的银行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定期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期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江苏银行的公告。

7、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8、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公司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3、申购日

4、投资者应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的定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定期投中申购的申请日。

5、定期投业务起点金额

“定期定投申购”(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江苏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期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和投资者签约的银行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的同时,仍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定期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期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江苏银行的公告。

7、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8、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公司规定。</